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 2015-072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 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筹划购买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控制的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业务资产之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26），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临 2015-031），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39），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外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08 号），公司

对函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并对《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与修订，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配套文件和修订后的《正泰电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